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486,4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本公司支付的承销费 6,000,000.00 元，故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486,4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32,586,4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92,284,271.1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60003973	2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452,9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282,586,4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	7391110182100023330	150,000,000.00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路支行			
合计		1,135,486,400.00	-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3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33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2,607,819.68 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4,866,520.6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7,783,901.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741,299.0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574,321.41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8,468,280.73 元），其中：银行存款 52,783,901.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5,780,422.02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保函保证金账户共计存储 37,003,479.1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75,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4000130052	722,607,819.68	2,342,937.03	活期
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695887165	-	6,731.31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03384	-	1,488,182.20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162361	-	215,657.9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理财专户	411899991010003940782	-	6,176.71	活期
平顶山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理财专户	6020601012010035067	-	11,340,982.22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869944	-	1,171.77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462220100100030289	-	630.87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763945	-	377,951.96	活期
合计		722,607,819.68	15,780,422.0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7,003,479.18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金。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时银行系统自动生成临时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到期后该部分保证金用于承兑、支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承兑、支付后临时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

(三)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9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0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78,237,990.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4,23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9,219,838.4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85,919,260.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482,103,914.6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10,825.68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004,520.55 元），其中：银行存款 5,919,260.83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480,00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

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0536	471,448,090.86	188,594.84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2600720672	200,000,000.00	116,184.93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457117305	200,000,000.00	768,161.57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4138031	200,000,000.00	4,846,319.49	活期
合计		1,071,448,090.86	5,919,260.8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071,448,090.86 元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的差额 124,337.77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产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508,704,591.88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80%。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39,533,192.96 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的金额 646,3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508,704,591.88 元，自筹资金 137,595,408.12 元）。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已在巩义市发改委备案，项目建设厂址选择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投资 70,29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 5 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 2 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 3 万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290 万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66,357,092.96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239,533,192.96 元，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237,500.00 元共计 426,823,9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704,591.88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 30,047,577.47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527,707.37 元）。原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702,900,000.00 元，实际使用 239,533,192.96 元，因项目变更，原项目终止，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②变更原项目建设资金的原因

原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用于扩大本公司 CTP 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并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08,704,591.88 元变更用于实施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本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本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③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在巩义市回郭镇的新建厂区，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主要原因为：目前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实施地点土地及厂房已建设完毕，距老厂区 2 公里，且交通便利，能够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 15,585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20057 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5,58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共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3,341,700.00 元；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3,341,7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30,463,251.48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0,463,251.48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150,0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

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已全部收回。

（二）2015 年非公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 7,61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375 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17 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100,000,000.00元；2016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100,000,000.00元；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75,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7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75,000,0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5,000,000.00元。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8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50,000,000.00元。

（三）2017年非公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15日，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39,768.2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205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768.26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48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原项目中新增冷轧机组提高了公司的产能,主要用于铝箔开坯,所生产的铝箔坯料属于中间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该冷轧机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57,029.339 吨、59,147.613 吨、58,197.583 吨、69,652.625 吨和 66,266.147 吨,节约了公司外购坯料的成本。原项目中其他改造设备是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功能,设备分散在现有各生产线的不同环节,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提高了产品品质或改善了生产条件,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因原项目终止,该项目最终形成固定资产 24,090.98 万元,每年折旧约 2,279 万元。影响税后利润 1,709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无。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包括挤压生产线、焊合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其中,焊合生产线已于 2017 年投产使用,所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2017 年公司已交付车体 34 节,实现销售收入 2,964.1 万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毛利 219.54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已交付车体 54 节,实现

销售收入 4,715.21 万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毛利 913.97 万元。目前，公司第一条 82MN 的挤压生产线已在调试阶段，预计 8 月底验收完毕后进行试机生产；另外两条挤压生产线已订购挤压生产设备，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到港，公司将在设备到港后开展后续挤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机生产。虽然该项目已有部分工序完工投产并产生效益，但由于仍有部分重要工序未投产，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暂时无法核算该项目整体完工后的效益。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135,486,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2,284,27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8,704,59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2,284,271.16				
						2011 年：599,348,878.94		2012 年：19,497,56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4.80%						2013 年：43,990,084.78		2014 年：82,449,043.64		
						2015 年：234,370,517.26		2016 年：192,718,277.19		
						2017 年：19,909,90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463,366,807.04	终止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	508,704,591.88	525,927,178.20	-	508,704,591.88	525,927,178.20	17,222,586.32	103.39%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	
合计			702,900,000.00	1,638,428,491.88	1,192,284,271.16	702,900,000.00	1,638,428,491.88	1,192,284,271.16	-446,144,220.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22,607,819.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4,866,52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4,866,520.62				
						2015 年：76,330,4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133,809,041.90				
						2017 年：221,813,188.58				
						2018 年 1-6 月：142,913,828.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574,866,520.62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574,866,520.62	-147,741,299.06	79.55%
	合计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574,866,520.62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574,866,520.62	-147,741,299.0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071,323,753.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9,219,83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9,219,838.49				
						2017 年：412,601,07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176,618,768.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589,219,838.4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589,219,838.49	-482,103,914.60	55.00%
合计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589,219,838.4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589,219,838.49	-482,103,914.6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年均实现净利润 17,22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122.45%	年均实现净利润 12,757 万元	不适用	4,103.30	7,944.60	6,403.27	18,451.17	是(注 2)

注 1：该项目终止实施，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为 4,045.00 万元、第二年预计效益为 7,823.00 万元、第三年至第十年预计效益均为 13,878.00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预计效益均为 13,926.00 万元，预计年均实现效益为 12,757 万元。2016 年为投产后第一年，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4,103.3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为投产后第二年，2017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7,944.6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18 年为投产后第三年，2018 年 1-6 月已实现的效益为 6,403.2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不适用	年均实现净利润 18,83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包括挤压生产线、焊合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其中，焊合生产线已于 2017 年投产使用，所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2017 年公司已交付车体 34 节，实现销售收入 2,964.1 万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毛利 219.54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已交付车体 54 节，实现销售收入 4,715.21 万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毛利 913.97 万元。目前，公司第一条 82MN 的挤压生产线已在调试阶段，预计 8 月底验收完毕后进行试机生产；另外两条挤压生产线已订购挤压生产设备，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到港，公司将在设备到港后开展后续挤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机生产。虽然该项目已有部分工序完工投产并产生效益，但由于仍有部分重要工序未投产，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暂时无法核算该项目整体完工后的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年产 12.5 万吨车 用铝合金板项目	不适用	年均实现净利 润 13,96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